

河南：会计从业证书的办理截至08年3月31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8/2021_2022__E6_B2_B3_E5_8D_97_EF_BC_9A_E4_c42_458717.htm 根据《河南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2007年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人员，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时间截止到2008年3月31日，逾期将不再办理。以前年度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尚未办证的人员，将不再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望各县（市）区会计管理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做好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办理工作。新乡市财政局会计科 新乡市行政服务中心财政局窗口二 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